



#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

Hong Kong Buildings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Workers Union (Affiliate to HKCTU)

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
電話：2770 8668



傳真：2770 7388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主席及各委員

本會一直關注物業管理及保安行業工會工人的工資水平，過去進行多次調查及研究，並與本會會員多次探討最低工資法例的細節問題。

## 1. 立法最低工資，勝於工資保障運動

本會希望政府及立法機構盡快訂立法定最低工資，而不是推動毫無約束力的工資保障運動。統計處公佈 2006 年第四季度保安員平均月薪為 \$6,788(12 小時)及 \$6,343(8 小時)，換算為時薪，12 小時保安員只得 \$23.7，8 小時保安員則有 \$30.5。現時大部份保安員皆從事 12 小時工作，故此大部份仍承受長工時、低工資的工作待遇。勞工處在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大半年以來，宣佈只得 900 家企業及 20 個法團參與工資保障運動，同時不斷拖延公佈名單的時間，本會認為這項運動應告失敗。

## 2. 全港性最低工資

然而，本會反對政府現時只考慮在保安及清潔行業訂立最低工資。本會認為全香港的低薪行業不只於保安及清潔，飲食、零售、速遞等行業亦存在低薪情況。本會認為只在保安及清潔行業訂立工資保障，反而會使其他低薪行業工人轉投保安及清潔行業，使現有保安員及清潔工人面臨更多的競爭。反之，訂立全港性最低工資，才能切實保障所有低薪工人享有最基本的工資保障。

## 3. 最低工資金額不應少於綜援

最低工資金額不能少於領取綜援的數額，否則仍然無助於鼓勵工人就業。本會在計算綜援家庭的認可需要後，認為最低工資時薪不應少於 30

元（稍高於綜援額），才能夠有效保障低薪工人。此外，行業內已有部份工人賺取 30 元時薪或以上，以保安員為例，八小時保安員現時已平均獲得時薪 30 元左右的工資，若訂立少於 30 元，將會造成不合理的工資下滑。

#### 4. 最低工資應定期調整

本會認為隨著通貨膨脹，最低工資亦應該定期調整，以配合社會實況。本會建議應設立一個由勞、資、官三方組成的法定機構，定期對最低工資的實行情況進行檢討，並定期檢討最低工資金額，作出調整。

#### 5. 加強人手監管

任何法例訂立之後，短期內必然仍有人違法，最低工資法例亦不能排除。本會認為當立法最低工資後，政府必須加強勞工處的人手，以有效監管及檢控違法僱主。同時，為了加強法例的阻嚇性，本會建議參考現時政府外判投標準則，被檢控的違法僱主（無論直接聘用、承接政府合約或私人合約），於五年內都不能獲得投標政府合約的機會。

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

2007 年 5 月 10 日